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作業準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本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本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本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本校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國家長期發展，促進國際合作，選送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外進修或專業實習，特依教育部頒布之「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教育部要點，內含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與新南向學海築夢四種補助類型），訂定本作業準則。

二、補助對象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優秀學生；但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亦不含赴大陸及港、澳者。

(二)參與學生應通過交換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若交換學校無標準，則需符合本校自訂標準，提出以下任一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1. 英語系國家：托福 iBT61、多益(TOEIC)670 分、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以上、雅思(IELTS)5.5 分，或同等級之語言能力證明。

2. 其它語系國家：該國語言檢定或英語系國家標準。

(三)學海飛颺：雙聯學位生、交換學生之學業成績 GPA 達 2.5(含)或歷年全班排名前 50% 者。

學海惜珠：持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

(四)依本準則規定申請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三、作業時程與申請資料依教育部當年度規定為準，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將另行公告，申請人須依其辦理。

四、申請程序

(一)學海飛颺、學海惜珠：於申請期限內檢附相關資料至本處申請。

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於公告申請期限內提計畫書至本處辦理。

(二)教育部審核公告後，各類補助作業如下：

1. 學海飛颺：由本處甄審選送名單並公告。

2. 學海惜珠：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選送名單。

3. 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獲核計畫名單，獲核之計畫主持人得視情形，依教育部要點及本校規定與流程調整其計畫書，並執行後續作業，直至計畫結案。

五、審查原則

(一)學海飛颺：由本處遴聘 5-7 位委員依下列原則審查：參酌學業成績、外語能力、面試與資料審查成績、欲前往進修大學其世界排名、特殊或優良事蹟、外語能力、國外入學申請狀況、雙聯學位生、交換生、具系所甄選推薦資格者等項目。

(二)學海惜珠：依具低收入戶證明者、具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具中低收入補助證明者、交換生、國外入學申請狀況、外語能力、特殊或優良事蹟、雙聯學位生及

自行申請者等順序。

(三)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依本處當年度公告為準。

六、補助金額及相關事項

(一)學海飛颺：每人補助額度依當年度教育部補助本校情形及本校複審結果辦理，採定額制。

(二)學海惜珠：每人補助額度依教育部當年度核定每案結果辦理。

(三)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每人補助額度依教育部當年度核定每案結果，由計畫主持人依其計畫及本處當年度公告規定分配辦理。

(四)獲本要點補助經費出國之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五)補助款之撥付方式依上開行政契約書辦理。受補助人開始請領本補助金後，除經本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轉換受獎項目。

(六)核銷方式依教育部經費核撥結報相關規定辦理。

七、受補助人應注意事項

(一)申請期間及國外研修或實習期間(申請當年度6月至研修或實習完成日)須為本校在職在學師生，其他資格依當年度教育部要點與本校公告之規定。

(二)研修期程不得低於一學期或學季，專業實習不得低於一個月，最高以一年為限。

(三)受補助學生於國外大學研修期間選修課程之學分採認或抵免等相關事宜，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八、受補助人義務

(一)受補助學生與計畫主持人出國前須簽署本校相關行政契約書【如本準則附件】，有關留學、赴國外實習及返國所涉之權利義務，含補助款撥付、核銷及須繳還時之辦理方式悉依契約書內容暨相關規定辦理。

(二)受補助學生與計畫主持人返國後應於本校公開發表心得(版權為本校所有，並需繳交電子檔至本處)，且於出國期間與返國後協助推動本校國際交流相關事宜(以宣傳、接待及導覽為主)。

九、本準則涉及學生出國名額、出國期間規定及返校服務義務或所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要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注意事項」、「教育部審核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在學男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體育活動處理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準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